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證申請補發實施要點

106.03.22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學生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時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 - 二、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不得轉借、冒用及塗改，否則依校規處分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 - 三、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乙份，填寫完畢並簽名蓋章後繳回申請書，學生證如屬毀損應一併繳回。註冊組核對學籍無誤後予以補發。
 - 四、申請補發學生證之同學得視情節由教務處移請學務處予以處分。
 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附註、補發學生證所需工本費由申請學生自行負擔。